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科利·塞克先生(塞内加尔)

####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的项目依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 S-10/2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以及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和第 62/5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1 至 96，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6 日至 10 日以及 13 日和 14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3/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 日和 27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3/PV.8-18)。在 10 月 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4日和27日的第8至第18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A/C.1/63/PV.8-18)。10月28日至31日第19至第22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63/PV.19-22)。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2008年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2008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3/279);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报告的说明(A/63/177)。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1/63/L.47

5. 在10月24日第1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1/L.47)。

6. 在10月29日第20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将“谈判会议2008年会议各位主席”改为“2008年谈判会议各位主席”,将句末“谈判会议2008年会议各位主席”中的“谈判会议2008年”删掉;

(b)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中,将“秘书长在声明中”改为“秘书长在发言中”。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63/L.47(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1/63/L.48

8. 在10月24日第1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喀麦隆、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荷兰、菲律宾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3/L.48)。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3/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63/42)。

9.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作了口头修正，在“加紧磋商”前添加“按照第 52/492 号决定”。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sup>3</sup>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3/L.48(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

---

<sup>3</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表示，美国代表团将不参与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谈判会议 2008 年会议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由于成员国做出了建设性贡献，在 2008 年谈判会议各位主席的主持下开展了工作，其中包括在各国专家参加下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了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以及会议各位主席开展了合作，谈判会议的审议内容有所增加，

还注意到 2008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谈判会议在其 2009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发言中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铭记旨在振兴包括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继续就扩大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强烈希望在 2008 年全年活动增加、重点进一步突出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其 2009 年会议期间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3/27)。

4. **欢迎**谈判会议如其报告<sup>1</sup>第 53 段所述，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 2009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3</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3/42)。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A/CN.10/137。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61/67 号决议，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的项目；

8.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52/492 号决定加紧磋商，以期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就其余议程项目达成协议；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9 年，即 4 月 13 日至 5 月 1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充分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2.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3/27)。